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鄭玉璋

電話：22289111#55724

電子信箱：rita032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人字第11500186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於115年1月14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

1154200088A號令修正發布「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

法」第3條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1月14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54200088D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

